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百邦快修加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存储期间产生的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合计人民币1,359.6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余额为准），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首发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5号）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57.72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410,6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691,520.27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719,175.73元。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1月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准验字[2018]1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

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每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一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战略调整的实际情况，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集约化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为“百邦快修加盟建设项目”。公司于 2019 年 6 月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签订了关于“百邦快修加盟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原有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同意终止募投项目“闪电蜂电子商务平台优化项目”及“信息化系统改扩建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资金用途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607702882	-	信息化系统改扩建项目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607705207	-	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闪电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631157592	13,596,234.78	百邦快修加盟建设项目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市百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608562856	-	集约化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闪电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607699798	-	闪电蜂电子商务平台优化项目
合计			13,596,234.78	

注 1：募集资金账户 608562856 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清零，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注销。

三、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百邦快修加盟建设项目”，截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节余金额(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集约化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4,087.00	-	-	
百邦快修加盟建设项目	不适用	4,087.00	2,890.67	1,359.62
闪电蜂电子商务平台优化项目	3,777.61	438.63	438.63	
信息化系统改扩建项目	4,075.00	676.54	676.54	
补充流动资金【注 2】	9,032.31	15,769.75	16,247.05	
小计	20,971.92	20,971.92	20,252.89	1,359.62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期累计投入金额高于计划投入金额，主要原因是该募集资金账户将募集资金累计的理财收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截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百邦快修加盟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359.62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节余募集资金 1,359.62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百邦快修加盟建设项目建设投入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

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五、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 1,359.6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将委托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百邦快修加盟建设项目运营已经达到了稳定阶段，将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合理、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全体监事同意将百邦快修加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